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順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峻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2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黃峻楷因毀損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9日以114年度簡字第3286號判決在案，此有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可稽。茲原告順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14年10月30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該狀紙末頁所載之署押日期為114年10月12日）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可查。是原告於本院為上開判決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始對被告提起該案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

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以駁回。

至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逕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即本院合議庭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法　官　何宗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述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磊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件：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